

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

張蔭麟

史學應爲科學歟抑藝術歟。曰兼之。斯言也。多數績學之專門史家聞之。必且嗤笑。然專門家之嗤笑。不盡足憚也。世人恒以文筆優雅爲述史之要技。專門家則否之。然歷史之爲藝術。固有超乎文筆優雅之上者矣。今以歷史與小說較。所異者何在。夫人皆知在其所表現之境界。一爲虛一爲實也。然此異點。遂足擯歷史於藝術範圍之外矣乎。寫神仙之圖畫。藝術也。寫生寫真。毫髮畢肖之圖畫。亦藝術也。小說與歷史之所同者。表現有感情。有生命。有神彩之境界。此則藝術之事也。惟以歷史所表現者爲真境。故其資料必有待於科學的搜集與整理。然僅有資料。雖極精確。亦不成史。卽更經科學的綜合。亦不成史。何以感情生命神彩。有待於直觀的認取。與藝術的表現也。斯賓格勒之論文化也。謂爲「若干潛伏之理想情感性質之表露。之實踐。惟然。故非純粹單簡之智力所能識取其全體。智力者。僅能外立以判物而已。文化者。吾人視之。當如視一藝術品。」見本誌第六十一期張蔭麟譯「斯賓格勒之文化論」夫豈惟文化。其他多數人類活動。亦莫不然。

要之理想之歷史。須具二條件。(一)正確充備之資料。(二)忠實之藝術的表現。過去與現在之歷史。能具此二條件否耶。如不然。將來之歷史如何。然後能具此二條件耶。藝術者。半存乎天才。非人力所能控

制、以、預、期、將、來、之、如、何、如、何。故、茲、略、而、不、論。惟、論、資、料。

(一) 過、去、歷、史、資、料、所、受、之、限、制、何、在。

(二) 此、等、限、制、在、將、來、有、打、破、或、減、輕、之、可、能、否。若、可、則。

(三) 如、何、控、制、將、來、之、資、料。以、打、破、或、減、輕、此、等、限、制。使、將、來、之、歷、史、漸、臻、於、理、想、之、域。

吾、確、信、苟、認、識、此、諸、問、題、之、意、義、者、必、深、覺、其、於、史、學、及、人、類、知、識、之、前、途、有、綦、重、之、關、係。蓋、此、等、問、題、一、解、決、新、方、法、見、諸、實、行。則、將、來、世、界、之、歷、史、記、錄、將、來、人、類、經、驗、之、庫、藏、必、大、改、觀。人、類、關、於、自、身、之、知、識、或、因、此、而、得、無、限、之、新、資、料、與、新、觀、點。亦、未、可、知、也。此、等、功、效、自、不、能、奏、顯、於、目、前。然、使、人、類、而、不、必、為、明、日、計。使、學、術、本、身、之、前、途、而、不、須、顧、及。使、真、理、之、探、求、而、不、必、窮、可、能、之、限、度。則、亦、已、矣。如、其、不、爾。則、舉、世、以、歷、史、為、專、業、之、人、不、可、不、急、起、而、考、慮、此、諸、問、題、也。

此、諸、問、題、及、其、重、要、本、極、簡、單、明、顯。最、可、異、者、自、有、歷、史、迄、今。對、於、第、(一) 問、題、雖、近、世、學、者、間、有、感、及。然、從、未、有、加、以、詳、盡、及、統、系、的、分、析。至、於、第、(二) 第、(三) 問、題。則、絕、無、提、出、者。豈、不、以、史、家、之、日、光、為、過、去、所、牢、籠。遂、並、史、學、自、身、將、來、之、命、運、亦、無、暇、顧、及、耶。吾、今、為、此、論、非、敢、沾、沾、自、喜。誠、以、此、諸、問、題、關、係、將、來、人、類、之、歷、史、智、識、者、甚、鉅。而、歷、史、智、識、者、幾、佔、人、類、知、識、全、部、之、半。故、不、能、指、陳、此、諸、問、題、之、重、要、以、冀、今、後、學、者、之、注、意。至、吾、今、所、能、為、者、僅、發、凡、起、例、而、已。

一切具體的科學，按其研究對象之性質，可分爲二類。其一爲直接的科學，其所研究之現象，可直接實驗或觀察。而同樣現象，可隨意使之復現，或依自然之週期而復現。至百千萬億次而無所限。故其敘述、推理及結論之所據，非某時代某人特定的觀察，而爲人人所能親見之事實。此類科學，如物理化學，其最著者也。其二爲間接的科學，其所研究之現象，一現旋滅，永不復返。吾人僅能從其所留之痕迹而推考之。此種痕迹，又分爲二類。其一，本身卽爲過去之現象之一部分者。如地層化石古動物骸骨及古器物之類是也。其二，爲某時某人對某現象直接或間接所得之印象。如史傳遊記之類是也。專以前一類爲研究對象者，如地質學古生物學及考古學是也。其研究對象兼前後二類者，歷史是也。從個人之印象，而推斷事實之實際，其道何由乎？此則凡曾讀西洋普通史學方法書者皆習聞之矣。曰：由於多數獨立坦白而能力充分之見證人之諧協。以非專門之語言之。今有一事，甲乙丙丁等若干人同親見之。彼等皆有明察此事之能力。（例如耳目無疵神經不錯亂等）又無作僞欺人之意。又未嘗互通消息。而其關於此事之報告，有互相諧協之處。則其諧協之部分，可稱爲信史。此歷史真理之根據，原則上雖不能與科學真理之根據立於同等鞏固之地位。實際上尙爲可靠之標準。雖然一部世界史，若逐事嚴格以此標準繩之，其得稱爲信史者，恐不逾數十頁也。其所以若此者，則以歷史所由構成之印象，其質的方面及量的方面，胥受種種限制，不能如理想所期也。此過去之事，後人所無，可如何者也。（雖地下及

地上常有新資料之發現然其所能補之直漏不過九牛之一毛耳。雖然未來之歷史亦將不能逃此命運乎。吾人對於未來史事之印象不能有預先之控制以提高其質的方面而增加其量的方面乎。更進而言之過去種種限制其皆出於天然而非人力所能打破者乎。欲解決此問題宜先知過去史料所受之限制爲何。

以吾淺陋之分析此等限制有十五種。可別爲兩類。茲分論如次。

(甲) 絕對之限制

所謂絕對之限制者。非謂限制之本身皆爲絕對不可變者也。謂其在過去所生之結果後人無法補救也。吾人於不良之資料自可擯棄懷疑。然終無法改善其質也。吾人雖能發現歷史之罅隙。然有補苴之希望者極少也。此類限制爲數有十一。

(一) 觀察範圍之限制。歷史智識之來源。厥爲事實之觀察。然人類之活動有許多爲活動者以外之人觀察所不能及者。

(子) 個人之活動自守秘密者。凡個人不可告人之事皆屬此類。歷史上不可告人之事而關係極重大者何限。試以近世史爲例。袁世凱當東山再起之日。是否已早定欺劫孤兒寡婦之陰謀。當其宣誓就大總統職之時。是否已預作黃袍加身之計。此皆無人能證明或反證者也。

(丑)個人之活動無發表之機會者。關於此項今舉一極有趣之例證。吳沃堯在其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已引爲笑談者也。左傳記晉靈公使鉏麇往刺趙盾。麇「晨往。寢門關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試問此時趙盾假寐而未醒。鉏麇入室而無覺。誰能得聞其將死時心中之自語乎。

(寅)多數人之活動自守秘密者。例如最近共產黨在中國之秘密分佈及暴動之陰謀是也。又如兩軍對壘時軍事之秘密及外交上秘盟秘約是也。

(卯)多數人之活動無發表之機會者。例如歷代奸雄之殺其黨徒或爪牙以滅口之類是也。

(二)觀察人之限制。凡科學上之實驗觀測必出於洞明學理久經訓練者之手。今有不通天文學之人持管以望天。天文學家必不取其所見以爲研究之資料也。今有不識鳥獸草木之理之人摹狀奇禽異花之構造及特徵。生物學家必笑而置之也。不幸過去之史事具正確觀察之能力者多不得觀察之之機會而得觀察之者却多爲缺乏智識與訓練之人。史家所得而根據之資料大部分不啻尋常人持管之望天。鄉愚對於奇禽異花之摹狀也。關於史事有訓練者之觀察與無訓練者之觀察之差異程度可舉一例以明之。

一九二〇年九月六日正午。紐約市華爾街突爆發一炸彈。此事之預謀者及其動機至今猶未明也。華爾街彙報之編輯人所居

與爆發地密邇。聞訊立遣訪員往查。其後彼又詢問當場見證者九人。其中八人皆謂當時該地車馬甚多。或謂為數有十。有二人且堅確肯定。謂載炸彈者為一紅色之摩托車。只有一退伍之軍官。謂炸彈實爆發於一貨車以馬引者。其車停於檢治局 (The Assay Office) 之門前。此外只見一摩托車停於貨車之對面。此軍官之言。其後證明為確實。該報編輯記此事畢。更附論曰。吾人須注意者。此軍官實為有專門訓練之見證人。因曾為軍官。故習於炸彈爆發之真相。習於正確之觀察。其餘八人對於當地車數之重要問題。莫不謬誤。……彼八人之報告。非其所見。乃其所推斷。抑且非其所推斷。乃其所猜度。……鄙人為報紙訪事員者已三十五年。世界幾已歷遍。搜集新聞。權衡證據。素所習為。以鄙人之經驗觀之。吾儕 (報紙訪事員) 大抵皆不自覺之說謊者而已。 (Letter to the New York Times, May 30, 1924. 據一九二六年出版之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一書第二十四至二十五頁所引)

夫今日之報紙訪事員如是。昔之記史證者又何如。

(三) 觀察地位之限制。吾人對於一事物之印象。每視乎吾人觀察之地位而異。歷史記載。每因觀察者地位之限制。而不得正確之印象。此種限制。又分為二類。

(子) 距離之限制。例如觀察一戰事。與其僅在後方聽礮聲之遠近。視軍隊之進退。不如更親臨戰場。觀交綏之情形。然古今戰史資料之來源。其得自戰場上者有幾耶。

(丑) 觀點之限制。例如甲乙同在戰場觀戰。甲在堡中外闕。乙在高山上瞭望。則衝鋒肉搏之狀。甲

所能瞭睹者、乙不能也。空中飛機追逐昇墜之狀、乙所能瞭睹者、甲不能也。是故有時必須比較在數觀點之觀察、然後能得一事實之真象。然一事實而有數觀點之觀察者、歷史上蓋罕覩也。

(四) 觀察時之情形之限制。觀察時個人自身之情形及外界四周之情形、有足影響於其印象之正確者。

(子) 個人自身之情形。個人之知覺作用及觀察能力、每蔽於一時之感情、而失其正。大學所謂「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者是也。敗兵喪膽、則鶴唳風聲、皆為敵號。遠山草木、盡是敵兵。此其例也。

(丑) 外界的影響。

(天) 物界。例如陰霾漫天、則近景不辨。巨響震地、則語聲不聞。又如顏色之感覺、受光度之影響。晚間光度若減、則紅藍不辨。故苟有證人謂在黑暗中見一紅帽而非藍帽者、則法庭必不信其證據。

(地) 社會。若有一種共通信仰或感情、流行於社會。個人受其影響、先入為主、則凡與此種信仰或感情之對象相疑似之物、輒易被認為真。左傳所記鄭人相驚以伯有之事、即其例也。通常所

謂精神傳染 (Psychic Contagion) 所謂心靈的導引 (Mental induction) 所謂羣衆心理 (Psychology of the Crowd) 皆所以解釋此種事實之名詞也。

(五) 知覺能力之限制。 假設觀察之人、觀察之地位、及觀察時之情形、皆合於理想矣。然猶未必能得理想之印象。何也。以吾人之感官 (sense organ) 原爲不可靠之測量器也。構成歷史之要素。厥爲空間、時間、動作、景物 (scene) 然感官於此四者所得之印象、其差忒之度、恒出人意料。謂余不信。試觀近代心理學家實驗之結果。

(子) 空間。

(天) 大小。 昔牟斯特伯 Münsterberg 氏嘗仿效天文學家 Foerster 之試驗。命一班學生、各言其所見滿月之大小與直臂所持在目前之何物相同。氏之報告曰。

吾所得之答案如下。一圓銀幣之四分之一。中等大之甜香瓜。在地平線時如菜盤。當頭時如果碟。吾身中之時計。直徑六吋。一元銀幣。吾身中之時計之一百倍。人頭。半圓幣。直徑九吋。葡萄子。車輪。牛油碟。橘子。十呎。二吋。一角幣。教室中之時鐘。碗。豆湯盤。自來水筆。(似指直徑) 檸檬糕。手掌。直徑三尺。此足見印象紛歧之可驚矣。更有足使讀者驚訝者。諸答案中。其惟一正確者。厥爲以月比豌豆之答案。(以上見 Hugo Münsterberg 所著 On the Witness-stand 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頁)

(地) 距離。 恒人之估算遠近。大抵以物象明晰之程度爲準。鮮有兼計及光度之強弱者。是故遇

有煙霧，則近前之物模糊，而人覺其巨且遠。天朗氣清，則遠處物體明晰顯豁，人覺其小而近。

(丑)時間。時間知覺之譎幻，尤為昭著。據心理學家之研究，吾人不覺時間之分點，但覺時間之範圍及延續。換言之，即吾人於一時間，但覺其起訖之界限也。對於一時間之覺認，與在此時間所作事之興趣及注意成正比例。是故同一長度之時間，若當旅行艱苦之途程，則覺其酷長。若當聚精會神於動人之戲劇，則覺其飛速。此凡人所有之經驗也。然有可異者，在回想中，則悠久而厭苦之期間，反覺其短。歡樂之瞬息，反覺其長。此表似矛盾之現象，可解釋如下。吾人追想過去之時間，其長短之感覺，視乎此時間之內容（所歷情節）存於記憶中者之多寡而殊。愉快之時間，其情節繁多。厭倦之時間，其情節單調。其在記憶中之遺痕淺而少。

復次，吾人對於事物之知覺（Perception）有一特點，即所覺者，非事物之種種屬性，而為事物之全體。故知覺之定義，為感覺置在意識前之特殊實物。（Consciousness of particular material things present to the sense）今夫椅，有其種種特異之屬性，及部分。如椅柄也，椅脚也，靠背也，椅身也。然吾人非先見椅柄，椅身，椅脚，靠背各部分，然後合之而成一椅也。吾人張目看椅，即見其全體。夫此時感覺神經之受刺激者，自有多數。然吾人所見，却為一結合體。何為能如是耶。則以知覺之歷程，乃以先前之經驗代表新事物於意識中也。藉前此之識覺，已得知椅之性質，已造成習慣的反應。

故不待分析各部而即見其全體也。是故在大多數情形之下，知覺者實為粗略之重現的歷程（reproductive process）過去之知覺與當前之知覺攙合為一體而將新者改易範疇使與過去符同。此心理學家之恒言也。吾嘗有譬焉。知覺者非逐物攝影。乃先搜集無數物像然後對像認物也。若有與舊像大致無差者則易被認為同物而不細辨。若有一種新事物其像為舊所無或不經見者則或知其無而為攝新像或不知而以不同之舊像冒混之。此種對像認物之步驟其正確之程度視乎下列三者而殊。（1）預期。即已有先入為主之成見。如第（三）日（子）項及第（三）日（丑）項（地）條所舉者是也。（2）速度。（3）對象之複雜程度。關於後二者茲按動作與景物分論之。

（寅）動作。同一人觀察一連續之動作（假定只能有一次之觀察者）其所得印象之正確程度與動作之速度及複雜程度成反比例。故稍為速而繁之動作雖經訓練之觀察者亦無知之何。茲舉一例如下。

昔在葛廷根（Göttingen）開心理學會議時曾舉行一極有趣之試驗。受試者皆有訓練之觀察者也。離議堂（會議所在）不遠方舉行一公共宴饗。並有化裝（戴面具）跳舞。猝然議堂之門被衝而開。一村夫奔入。又一黑人追之。手持短銃。二人止於堂中而鬪。村夫仆。黑人躍跨其上。發銃。然後二人俱奔而出。此事始末歷時不及二十秒。

主席立請在場之人各作一報告。云將以為法庭審判之佐證。續報告者四十人。僅就主要之事實而論。其錯誤少於百分之

二十者僅一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十四人。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十二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十三人。復次。有二十四報告。其中細節百分之十純出虛構。其虛構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有十報告。在百分之十以下者有六。約言之。報告之四分之一出於虛構。（以上見Walter Lippman所著Public Opinion 一書第八十二至八十三頁該書一九二二年出版）

夫以（一）有訓練之觀察者（二）作負責之報告（三）敘方現於其眼前之事。而結果如此。則不具此諸條件者。更當何如耶。言語亦為動作之一。旁聽者所受之限制。亦適用上述之定律。故馬丁路德在瓦爾姆會議（the Diet of Worms）中所言為何。至今猶為聚訟不決之問題也。

（卯）景物。上節言動體之觀察。此節言靜體之觀察。靜體觀察正確程度。與所觀察物之複雜程度成反比例。與觀察時間之長度成正比例。靜體之觀察視動體之觀察有一優點焉。動作之速度（就歷史事實而論）絕非吾人所能控制。而觀察時間之長短。有時為吾人所能控制者。靜體又分為二類。一為固定者。一為不固定者。前者如山川之形勢。後者如戰爭中防禦之佈置。前者視後者有一利。前者可容許無數次之觀察及覆勘。此類之觀察之謬誤（如實物尚存於今者）當屬於相對的限制（詳後）之範圍。後者則或僅容許一次之觀察。如動體然。且也。物體之過小及過大。皆足影響觀察（當然僅指肉體之觀察）之正確。以極微小之物體之為研象對象者。在自然科學中多不勝數。惟史學上則罕覩。茲可不論。因觀察體之過大而影響觀察之正確。其在歷史上最

著之例。如中國之河源問題是也。古傳說謂「河出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史記大宛傳 引禹本紀此說荒誕固矣。自張騫使大夏窮河源，謂「河有二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略中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其摧掃舊日神話，固爲地理學智識之進步。然張騫之觀察，較以今日地理學智識，實全屬謬誤也。

(六)記憶之限制。截至上文止，已略陳史事觀察所受之限制。假設無此等限制，而能得理想之印象矣。然經若干時後，則此印象漸漫漶而模糊，或與他印象相攙合而混淆。是故科學之記錄，必隨觀察時爲之。絕無依賴記憶者。惟過去歷史之記錄則不然。此其故有三。

(子)未有文字以前之傳說，必待文字發明以後，始能見於記錄。

(丑)延長之動作，須繼續注意者。吾人不能將其截斷爲若干部分，不能先觀察記錄一部分，然後及其他。因史事完全非觀察者所能控制也。是故有時必待事畢然後能記錄。此事所歷之時愈長，則所需於記憶者愈多。以上二類，皆不可免者也。

(寅)亦有可免而不免者。自來有觀察史事之機會之人，當其觀察之時，而已預存作正確記錄之

心者鮮矣。預存此心而知事後立即記錄之重要而實行之者，則更鮮矣。大多數記錄之產生，皆由於久後興趣之感動及實際之需要。史料中之起居注及日記，可謂去觀察時最近之記錄矣。然試翻乙部之目，此二類所佔之部分不過太倉之一粟。餘則大抵記錄於事後數年，數十年，甚至數百年者也。

歷史所需於記憶者既若是矣，而記憶之可靠程度爲何等耶。茲舉一例以明之。約翰亞丹斯 John Adams 者，曾參與起草美國獨立宣言書之人也。其事在一七七六年六月。其後四十七年，亞丹年已八十八。追記其事，既敘國會委派獨立委員會之經過，續曰：

委員會聚集數次。有人提議發表宣言。委員會乃派哲福森 Jefferson 先生與余負草創修飾之責。

此專任之委員分會遂聚集。哲福森提議命予屬草。予曰：予不爲此。彼曰：君當爲此。予曰：噫，不能。彼又曰：君胡不爲。君當爲之。予曰：予不爲。彼曰：何故。予曰：理由多矣。曰：理由何在。予曰：理由一，君爲勿吉尼亞省人，此事當使勿吉尼亞人居首。理由二，予生平冒犯人多，爲世所疑，且不理於衆口。而君則反是。理由三，君文之佳，十倍於予。哲福森曰：有是哉。君意若決，予當盡其所能。予曰：甚善。待君草創就，吾等將再會。

越一二日，哲福森復晤予，出其草稿見示。予當時有無獻議或修改，今已不憶。此文交付獨立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審查，有無更易，吾亦已遺忘。惟其後報告於國會，經嚴格之批評，又刪去詞令最巧之數段。卒見採用，以一七七六年七月公布於世。

(以上見The Life and Works of John Adams 卷二第五一二至五二四頁)

哲福森記此事則大異。謂亞丹斯之記憶使其陷於鐵案如山之謬誤。哲福森致友人書之言曰。

五人委員會聚集。並無設專任委員分會之議。惟全會一致促予一人獨任宣言之草創。予允之。予乃屬稿。惟在交付委員會之前。予曾將文稿分示富蘭克林博士及亞丹斯先生。請其斧正。……宣言之原稿。君已見之矣。其中行間有富蘭克林博士及亞丹斯先生之改削。皆出彼等手筆。彼等所改易。只有兩三處。而皆文詞上之修飾耳。予當時乃重鈔一清稿。以付委員會。委員會毫不加改。以付國會。(以上見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一八六九年刊本卷七第三〇四頁)

然哲福生之記憶亦未嘗無誤。宣言原稿今猶在。其中改削確不止二三處。而亦不盡出富蘭克林亞丹斯二人手筆也。(參閱Becker所著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一三六至一四一頁)

(七)記錄工具之限制。 假設得理想之印象。而又不受記憶之限制矣。然此印象須翻譯成具體的記錄。然後能傳達於他人。此翻譯步驟之正確程度。亦受限制。記錄之工具可分爲二。一圖象。二語言文字。圖象(指歷史畫之類)在史料上佔極少數。茲略而不論。語言文字對於述史之限制有三。

(子)使用語言文字之能力。因人而殊。即慣於操翰之人。亦每有詞不達意之感。詞不達意之結果有二。(一)因無詞以發表。遂使印象消滅。(二)因用字不當。使人誤會。後者尤爲重要。因史家所用言詞。與尋常日用者同。非如專門術語各有明確之定義也。雖極精於文字學之人。其用字亦難悉符

字典上之公認標準。況有直接觀察之機會而欲爲記錄之人固未必精通文字也。尋常一字其在各人心中所代表之對象。每或差歧甚大。此等試驗中國心理學家尙未聞有舉行之者。茲姑引一外國文之例如下。(見Walter Lippmann所著Public Opinion第六八至六九頁)一九二〇年在美國東部曾舉行一字義試驗。受試者爲一羣大學生。舉alien(異邦人)一字。令各人下一定義。其結果如下。

與本邦爲仇之人

與政府作對之人

立於對方之人

屬於與本邦無友誼之國之國民

戰時之外國人

外國人之謀害其本國者

來自外國之敵人

與一國家作對之人

讀者須注意(一)alien爲極常見之字。且在法律上有極確定之意義。(二)受試者爲大學生。結果猶如此也。

(丑)在文言不合一之國。載筆之士。爲求雅馴起見。必將歷史人物之口語譯成文言。修飾愈工。去真愈遠。試翻二十四史及兩通鑑。古人之言談應對。其不遭此劫者有幾。昔劉子元亦嘗痛慨之矣。曰。

史通卷十六言。語篇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之語。罕能從實。而書文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則偏模左傳。

愛子長。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詞。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爲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僞由其相亂。故表少期譏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以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

(寅)異國文字互譯。無論譯者忠實及正確之情度如何。終不能使二者如一。故若(1)以甲邦人用甲邦之文字述乙邦之事。遇記言及遙載歷史文件時。輒易失真。若此事實及文件在乙邦全無載錄。則其失更無從糾正。二十四史中之蠻夷列傳。多有此例。或(2)一國之文籍原本已失。只有異邦譯本。則其內容之正確程度有減。佛典中此例最多。

(八)觀察者之道德。以上論史事之觀察及記錄。皆假定觀察者爲忠誠正直。絕無虛匿欺人之心。又立志求真。絕不肯點竄裝飾以期悅聽者也。然自來史家。具此等美德者有幾耶。關於虛飾之動機及方法。西方論史法之書多有詳細之分析。本文不必贅及。惟論其影響有三。(子)史蹟因隱匿而消滅。(丑)因改竄而事實之次序關係及輕重皆失其真。(寅)因虛造而無中生有。後者若能知其僞。則於史無傷。惟前二者所生之損失。有時無法可償也。

(九)證據數量之限制。因觀察者所受種種限制。故一人之孤證。雖爲直接觀察之結果。史家決不據爲定論。而必求多數獨立證據(直接觀察之結果)之符同。證據愈多則愈善。雖然。一史蹟而有多數獨立直接之證據者實不多覯。甚或孤證僅存。此其故有三。

(子)有觀察一史蹟之機會者。未必爲多數人。例如帝王之顧命、勇士之探險。親見者必屬少數。又如史記留侯傳載張良與圯下老人之事。若信。則除張良及老人外無人能知。

(丑)有觀察一史蹟之機會者，未必各作記錄。例如隨鄭和下西洋者二萬七千八百餘人。明史鄭和傳而

記其經歷者(以吾所知)只有馬歡之瀛涯勝覽、費信之星槎勝覽及鞏珍之西洋番國志。此書見

書敏求記。無刊本。今存否尙未可知。耳甚或僅有一種記錄者。例如歷朝之起居注是也。

(寅)同一史事之多數記錄。經時間之淘汰，或人爲之摧殘，遂僅餘少數。或惟存孤證。例如記宋南渡事者。三朝北盟會編所引之書無慮百數十種。而今存者幾何。又如岳飛爲中國史上最彪炳之人物。而記其事之書今惟存金陀粹編。

(十)傳訛。一人之見聞經歷，未必親爲記錄。記錄亦未必盡。其未經記錄之事，他人得知，惟藉口傳。時或原記錄已失，而只存他人之重述。無論口傳與筆述，每經一輾轉，卽多受一重知覺之限制。記憶之限制，應用工具能力之限制，傳述者之道德之限制，輾轉愈多，則印象愈變而失其真。此外尙有傳鈔傳刻之訛，更無待舉。

初民之傳說及流俗之口碑，夫人皆知不可據矣。而不知雖近代極簡單之事實，記錄去傳述之時甚近。傳述者與所傳述之對象關係極密切。且傳述者爲績學之士大夫，又毫無作僞欺人之意。其謬誤猶或足使人驚駭。例如蘇玄瑛爲清末民國初南方文壇上最惹人注目之人物。玄瑛既卒，其十餘年深交之摯友柳棄疾爲作小傳，寥寥四百餘言。於重要事實，宜若可無大刺謬矣。然試觀柳氏後來自

訟之言。

柳棄疾蘇曼殊年譜後序（見柳無忌編蘇曼殊年譜及其他第三十五至三十七頁）曼殊既歿。余爲最錄其遺事。成蘇玄瑛傳一首。願疏略殊甚。於曼殊卒年三十有五。竟不及詳考。復誤沒于廣慈醫院爲寶隆醫院……于曼殊少年事……第就聞于曼殊故友台山馬小進君者述之……嗣檢舊篋。得日本僧飛錫所撰潮音跋。蓋曼殊手寫見畀者……宜可徵信。因取校余傳。則牴牾萬狀。試比而論之。傳文稱「曼殊祝髮廣州雷峯寺。本師慧龍長老奇其才。試受以學。不數年。盡通梵漢暨歐羅巴諸國典籍。」而潮音跋則言「年十二。從慧龍寺主持贊初大師披髮于廣州長壽寺。旋……詣雷峯海雲寺。具足三壇大戒……」是則曼殊祝髮之地爲長壽而非雷峯。本師爲贊初大師而非慧龍長老。傳文之誤一也。且具足三壇大戒之所在。雷峯海雲寺。雷峰乃地名而非寺名。而贊初大師稱慧龍寺主持。慧龍又寺名而非人名。傳文之誤二也。跋言曼殊從西班牙莊湘處士治歐洲詞學。後至扶南。隨喬悉磨長老究心梵章。其求學淵源如此。初無本師傳授之說。傳文之誤三也。又傳稱周遊歐羅巴美利堅諸境。而跋（中）……歷數遊踪……均不出亞洲以外。卽晚年與友人書所謂「當歐洲大亂平定之後。吾嘗振錫西巡。一弔拜輪之墓」者。亦終未成事實。是傳文之誤四也。

夫使柳氏不檢舊篋。或潮音跋已飽蟬蠹。將誰疑此小傳中有如此之四大謬誤耶。

（十一）亡佚。 假設人類之歷史爲三百頁之一冊。則有記錄之部分。只佔最末之五十餘頁而已。而此五十餘頁。又殘闕不全。一頁或僅存數字。或僅存數行。東缺一角。西穿一穴。而每頁皆有無數之蠹痕。

殘缺之因。除受觀察、記憶、工具及傳訛之限制外。厥有三事。

(子)史蹟之失載。不必言未有文字以前之史事。不必言先秦三代之史事。卽就民國開國之史而論。當時碩彥。今尙多存。問有幾人曾舉其見聞經歷爲詳悉之記錄耶。有欲記錄而無記錄之自由者。如專制時代之懼犯忌諱。(今日亦正如此)又如今日報紙之受政府檢查是也。亦有載矣而經後人之故意毀滅者。如清初東華錄之刪改是也。

(丑)古籍古器物之散亡。此其爲例舉不勝舉。如春秋戰國間之百三十年。爲我國歷史上變遷最劇之時代。而文獻全無足徵。顧炎武已嘗痛慨之矣。如張騫通西域。我國歷史上一大事也。隋書經籍志有張騫出關志一種。而今亡矣。試取諸史之藝文志一比對。則凡有書癖者孰不痛心也。至論器物。遠如楚子所問之鼎。近如宋人所著錄之數百種古彝。今皆何在。

書器之散亡。由於時間之淘汰者少。由於人爲之摧毀者多。昔隋牛弘論圖書有五厄。

隋書卷四十九牛弘傳(節錄)秦皇焚書一厄也。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文景武成之所搜求。劉向父子之所校錄者)並從焚燼。二厄也。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載七十餘乘。屬西境大亂。一時燔蕩。此三厄也。魏晉中秘書鳩集已多。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闕典。從而失墜。此四厄也。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及侯景滅梁。秘書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宛然。蕭繹平侯景。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江表

圖書盡萃於此矣。及周師入郢，釋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幾一二。此書之五厄也。

清潘祖蔭論古器有六厄。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自序。古器自周秦至今凡有六厄。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爲金人。兵器弋戟之屬。器者鼎彝之屬。秦政意在盡收天下之銅。必盡括諸器可知。此一厄也。後漢書曰。董卓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鐘簠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此二厄也。隋書。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三大鼓。十一年正月。以平陳所得古物多禍變。命悉燬之。此三厄也。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九月。勅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此四厄也。大金國志。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此五厄也。宋史。紹興六年。敕民間銅器。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餘事。付泉司。此六厄也。

凡關心文獻之人。讀此孰能不掩卷而太息。然潘氏不過就所聞雜舉。抑何能盡。例如烈皇小識卷六、

朝諸銅器盡發寶源局鑄錢。據燕京學報一至牛弘所舉之厄。則自隋以後。何代蔑有。雖秦政之行。於史

無偶。然若孟子所言。戰國「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若清代乾隆朝之焚燬禁書與違礙書。其去秦政之行一間爾。以上皆論全部之亡佚者也。亦有小部分之亡佚。如古籍之佚篇。脫簡。奪句。缺字。又如清乾隆時修庫書。於宋明人之著作。或抽燬其章節。或削改其違礙字眼。皆是也。

（真）亦有形式難存。而內容已湮晦者。此在古史爲例最多。此項又有三類。（1）古文字之不可識者。如

羅振玉殷契待問編所錄是也。以後人之努力，雖或當續有所發明，然孰能決其必盡有渙然冰釋之一日乎？(2)字雖可認，而文句不能索解者，例如尙書、墨經及楚辭天問中之有須闕疑者是也。(3)句讀之不明者，例如老子首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或謂當於二名字下作讀，或謂當於二無字下作讀，又如莊子天下篇「舊世法傳之史，尙多有之。」或謂當於史字下作讀，或謂當於上之字下作讀，誰能起老聃莊周於地下而問之耶。

(乙)相對之限制

絕對之限制，使吾人對於史蹟不能得理想之記錄。相對之限制，使既得之記錄復失其本來面目。或不得其真正之意義與價值。然相對之限制，可因史學及科學之進步而逐漸減少。此種限制可別爲四類。

(一)緣絕對之限制而生之謬誤，未經發覺者。此等謬誤，上文多已舉例論列。茲不復贅。在過去之歷史中，此等錯誤恒經長久之時間始能發見。在未發見之前，人皆信以爲真。以今之視昔，而推後之視今，安知現在所認爲正確真實者，其中無僞謬之處，而有待於將來之發現。以下各類之謬誤，亦同此理。

(二)僞書及僞器之未經發覺者。例如梅頤之僞古文尙書，我國學界受其欺者千三百餘年。至梅鷟、閻若璩始發其覆。如駒螻碑，嘗以爲夏禹遺蹟，今日則稍聞金石學者皆知其僞。

緣以上二種限制而生之謬誤，史家與史料之作者各負一半責任。因史家若能知其虛謬，則不致受其欺也。以下二種謬誤，則全由史家負責。

(三) 史料本不誤，因史家判斷之不精密而致誤（或史料固誤因而加誤）而未經發覺者。此類範圍極廣。自史料之搜集、外證內證（External and internal criticism）事實之斷定，以及敘次表述上之種種步驟，皆有致誤之可能。詳細論列，不屬本文範圍。茲僅舉二例如下。

(1) 舊日中國學者以指南車與指南針混為一談。日本山野博士證明指南車全為機械之構造，與磁

針無關。其說甚是。然山野遂謂「指南車既為後漢之張衡及三國時代之馬鈞所創造，則此字疑衍斯

時代之中國人僅知磁石有引鐵之力而已。彼等何能應用（磁石之）指極性以造指南車乎。即使

當作假使能應用，則後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時代之記錄中，除記磁石之引鐵外，當然非論及其特

指極性徵。不可。而何以必於宋時記錄中始論及其指極性（見夢溪筆談）並指極性之應用（見萍

洲可談）乎。是則宋朝以前之中國人，決不知磁石有指極性也。以上見科學雜誌第九卷第四期四百零五頁文聖學譯文此

言固似言之成理。吾人若不能發現宋以前有關於磁之指極性之記載，亦無以折其說。然予按王

充論衡是應篇有云「司南之杓，投之於地，其抵南指。」此寥寥十二字，已將山野博士之說根本

推翻。而證明其判斷實差一千餘年。夫夢溪筆談及萍洲可談關於磁針之記載，及宋以前諸史籍

中關於指南車及磁石之記載，未嘗誤也。山野因搜集證據未盡，而遽用默證。 *silence* 遂鑄大錯矣。 *argument from*

(2) 此言事實之誤也。亦有事實不誤而因果關係誤者。例如漢武帝表彰六經，罷黜百家。此事實也。西漢以後，諸子學說衰微。此亦事實也。然若謂後者之因，全在前者，則成一問題矣。

(四) 事實之解釋。史家之解釋歷史現象，必以其時代所公認或其個人所信仰之真理為標準。而人類之智識與時代俱進化。後世所證明為謬者，先時或曾認為真理。而史家莫能逃此限制也。是故某時代信天變為人事之感應，則史家言地震與君德有關。某時代信鬼神為疾病之源，則史家採二豎入膏肓之說。又如元時西人不知有有煤炭，故馬哥孛羅遊記謂北京人採一種黑色之巨石為薪。明時中國人不知光之速度與聲之速度之差，故南中紀聞謂「西洋烏銃能初發無聲，着人體方發響。」以上論過去歷史所受之限制，竟

近世科學之昌明，遠邁前古矣。然近世及當今史事之記錄，其有以愈於昔者幾何。其能打破上述種種限制者至何程度。尙有何未盡之可能性。此皆吾人所當發之問題也。

以近百年科學及史學研究之發達，相對的限制日漸減輕。且可斷言將來之減輕與努力之人數及分工之精密成正比例。

就絕對之限制而論。近今之歷史，亦稍優於前世。以教育之發達，以印刷術之盛行，以出書費之比較低廉，故文字史料之量大增。以印本之多，流通之便，及圖書館博物館之興，故史料之保存易。此近世之優點一也。

史事可分爲二類。一爲動的事實。如革命戰爭等是也。一爲靜的事實。如政治制度及風俗習慣等是也。後者爲社會科學研究之對象。以今世社會科學之發達及其分工之精細，近世史之靜的事實得更詳細更有統系而更正確之描寫。此近世之優點二也。

又近世有一種新史料，爲古人所未能夢見者。厥爲報紙。中國在唐代已有朝報。然其性質不能與近日報紙比。此種史料之重要，西

方史家已深切感及。惟今日中國史家尙鮮注意之。五年前美國露西女士 Lucy maynard Salmon 刊行新聞紙與權威 The Newspaper and authority 及新聞紙與史家 The Newspaper and the Historian 二

巨書。均紐約之牛津大學出版。版部美國文部出版。據美國史學報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之評論。前書論國家及社

會對於報紙自由之限制。後書言整理新聞紙上史料之方法。皆與本段所論有深切之關係。以予之固陋，恨至今未得讀其書。詳細之論列，須俟異日另爲一文。今僅述個人粗略之分析。

自報紙發明以後。史事記錄之優於前者，略有三焉。舊日史事之有記錄，大抵爲偶然之事。非如在報紙制度之下，有專員觀察調查及有統系的記錄之責者也。有之。惟中國上世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及

後世起居注官。然其所及範圍，遠不如報紙之廣也。此報紙之優點一也。報紙所載，以新爲尙，消息靈通，爲競爭標準之一。故訪員觀察一事實，或聞知一消息，必於可能之最短時間內，敘述傳播之。絕無隔數月數年以至數十年者。以是其所受記憶之限制較輕。此報紙之優點二也。報紙所記載之範圍，視舊日所認爲歷史之範圍爲廣。一般社會之情形，舊史所以爲無足輕重而略去者，報紙所不遺棄。報紙實爲社會之起居注。此報紙之優點三也。

然則報紙遂爲理想之歷史記錄

所謂歷史記錄與歷史著作殊矣乎。

曰其差猶不可以道里計也。報紙記錄之來源，厥爲

報館及通訊社之訪員。其刪定者則爲各館社之編輯。就大多數而論，彼等於真理之探求，皆非有特殊興趣也。今試執一訪員或編輯而問之曰：君何故爲訪員或報館編輯？吾知其答案當不爲欲使人類之活動得科學的記錄也。雖調查翔實爲其職業之條件，然非其惟一而絕對之條件也。在不影響於其職業之範圍內，鮮有能爲真理而努力者。以求真爲目的與以求真爲手段二者終有一間之差耳。此其弊一也。且訪員大多數無專門觀察之訓練。上引紐約華爾街彙報某編輯之言，謂以其三十五年訪事之經驗，而知彼等大抵皆不自覺之說謊者。細思此言，誰敢以求真之責付託於今之報紙訪員乎？此其弊二也。又彼等因人數之分配及時間地位精力之限制，其消息之來源，大部分恃間接之訪問，或個人政治機關及團體之報告。其得自直接觀察者，只佔極微少之數量。此其弊三也。訪員之訪事及作記錄

貴乎速捷。速則無暇細思覆審。此其弊四也。爲電報之省費，則敘述不能不省略。有時省略過甚，或不得其法。則事實之關係不明。至如演說談話一經節縮，輒易失真。此其弊五也。訪員既不可恃如此，而通訊社及報館爲經濟所限，又決不能派多數訪員同往觀察一事，以求多數獨立證據之符合。此其弊六也。因稿件之需求，通訊社及報館恒採外來之投稿，不加覆證，輒爲刊佈。此其弊七也。訪員有訪員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通訊社有通訊社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試以路透社及東方通訊社關於中國之通訊爲例）報館有報館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事實經此三道關頭，而能不失其真者鮮矣。至憑空捏造，更無論也。此其弊八也。報紙恒受政治勢力之支配。其與政府之利益衝突時，則受政府之禁制。（如檢查新聞）其與政府妥協時，則供政府之利用。（如歐戰時參戰各國之報紙）此其弊九也。由是觀之，則報紙非理想之歷史記錄明矣。

假設治天文學者僅研究古代觀測之記錄，而不思用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現在天體之運行。試問天文學智識之本質，能有進步乎。不幸今日之歷史學正有類於是。舉世之史學家及史學團體，日日殫精竭智以搜尋過去人類活動遺蹟。偶有半銖寸縷之發現，偶能補苴一微罅小隙，輒以爲莫大之慶幸。夫此固未可菲薄。然所可異者，獨無個人或團體以現在人類活動之任何部分之科學的記錄爲己任，而一聽其隨命運之支配，時間之淘汰，以待後來史家於零編斷簡中搜索其殘痕。眞理所受之犧牲，有大於

此者耶。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欲求將來之歷史成爲科學。欲使將來之人類得理想的史學智識。則必須從現在起。產生真正之「現代史家」或「歷史訪員」。各依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現在人類活動之一部分。此等歷史訪員。更須組織學術團體。以相協助。並謀現代史料之保存。

歷史訪員制之實行。必有待社會之同情與贊助。關於此種制度在現代社會上所將遭過之阻礙及破除此阻礙之方法。予尙無具體意見。抑且恐非待實驗後不能確知。復次。此歷史訪員當與現在之新聞訪員分立歟。抑當提高現在之新聞訪員。使成爲歷史訪員乎。此又爲一問題矣。

所謂用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當代人類活動者。其目的卽求減輕過去歷史記錄所曾受之絕對限制而已。此諸限制除觀察範圍之限制外。幾無一不可減輕者。茲針對上述諸絕對限制。於未來科學的觀察與記錄之法則。發其凡如次。

(一)有意遺傳於後 (Consciously transmitted) 之史料。其來源有二。一爲歷史人物之自述。二爲見證人之記錄。欲求見證人之記錄之進步。須實行予上所稱之歷史訪員制。欲求歷史人物之自述之進步。須使歷史教育普及。使忠信於後世。成爲公共之意識。使人人皆感覺有以信史傳後之責任。至自述與察訪相同之點。當然適用察訪之法則。以下卽略述此法則。

- (一) 歷史訪員須有精細之分工。各於其所負觀察責任之部分，須有專門之訓練。
- (二) 於同一事象，須有多數（愈多愈善）之訪員，各爲獨立之觀察。
- (三) 須有多數人作同一觀點之觀察。更須有多數人作不同觀點之觀察。
- (四) 關於時間空間之測度，實物及自然環境之考驗，須盡量利用科學原理及科學儀器。
- (五) 靜物之觀測，宜有充分之長時間，及充分之覆勘。
- (六) 觀察所得，須於可能之最近時間內記錄之。
- (七) 觀察者對於文字語言之應用，須有充分之能力。
- (八) 歷史人物之語言，須立存其真。
- (九) 觀察者當觀察之前，於一己之心理方面及道德方面，須有相當之省察。
- (十) 觀察者於其觀察之記錄，須以社會同負廣播及保存之責任。
- (十一) 吾所希望於歷史記錄之將來者如是。其事項之簡單，其義理之明顯，幾無待言。然以是世遂無言之者，吾不能避其淺顯而不言也。務實際及講實利之人，必且以此所言爲夢囈。是夢乎？亦欲世人知有此夢，知此夢非無實現之可能，而求實現之，則於現世無絲毫之損，於將來有莫大之利而已耳。